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丁○○

丙○○

乙○○

甲○○

共同代理人 范民珠律師

相 對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丁○○、甲○○、丙○○、乙○○

（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為聲請人）為相對人與第三人李○台所生子女。丁○○、甲○○出生後便交由二人之祖母扶養，直至就讀國小後始與相對人及李○台同住，並因李○台與相對人開家庭理髮廳，丁○○、甲○○不但須幫忙店內生意，還要打理家務、負責照料丙○○、乙○○及令名手足李森榮（已過世），理髮廳之收入都因李○台好賭而用掉，聲請人僅能靠自己打工賺錢或奶奶及姑姑資助，且因相對人未準備餐食，時常餓肚子，相對人不但未曾扶養聲請人，且時常無故打罵丁○○、甲○○成傷，並因丙○○愛哭而打丙○○，甚至曾持刮鬍刀砍丁○○後腦勺、將丁○○推下樓，幸相對人於民國68年即乙○○約1歲時離家出走，才停止一切，然此後未再聞問聲請人。其後於李森榮死亡辦理後事再見時，相對人更表示不認聲請人為其子女。相對人對聲請人顯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之情，若仍要由聲請人負起扶養相對人之責任，顯失公平，且聲請人自幼受虐，未穩定受教，導致工作不順，身心狀況不佳，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聲請人

01 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等語。

02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05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06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7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08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
09 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
10 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11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12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3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4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15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查，相對人為民國37年生，現年76歲，與李○台原為夫
18 妻，共同育有丁○○（55年生）、甲○○（57年生）、李森
19 榮（59年生）、詹美玲（60年生，已出養）、丙○○（65年
20 生）、乙○○（67年生），嗣於82年5月21日離婚，有相對
21 人及其全部子女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22 102至160頁），堪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又
23 依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相對人110至112年間均
24 無所得收入，名下亦無財產（見本院卷第89至94頁），依桃
25 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6日桃社助字第1130066797號函及
26 其附件顯示，相對人自113年3月起領有中低老人生活補助，
27 自113年4月起每月為8,329元（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
28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6日保退四字第11313226810號
29 函顯示，相對人無新制勞工退休金可請領，亦無領取國民年
30 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之紀錄（見本院卷第112頁），佐以證
31 人即相對人之胞弟己○○於本院具結證稱：相對人現走路不

01 方便，都靠ㄇ字型助行器慢慢走，不可能工作，精神狀況也
02 有些許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背面），堪認相對人確
03 實無謀生能力，且名下財產不足維持自己生活，需受人扶
04 養，確屬應受扶養之人。

05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68年間即已離家，離家前時常打罵丁○
06 ○、甲○○、丙○○，且未盡照料責任，離家後亦未再聞問
07 聲請人等情。依證人即相對人胞弟己○○於本院具結證稱：
08 相對人過往時常與伊聯絡，相對人原與李○台同住，但於離
09 婚前很久便離家，離家很久後才去辦理離婚，相對人離家前
10 有與李○台一起開理髮廳，賺的錢有供作家用，伊認為相對
11 人應該有照顧聲請人，但不清楚詳情，伊62年至67年在軍
12 中，伊只知道當時李○台被判刑，伊休假返家時李○台被
13 關，伊退伍時相對人已離家出走，並告訴伊，李○台與相對
14 人開理髮廳時，常常外出吃喝玩樂、不顧店，相對人會因此
15 心情不好打小孩出氣，且因為相對人重男輕女，應該是老
16 大、老二打的比較厲害，只要生氣就會出氣在老大、老二身
17 上，印象中相對人曾不曉得用什麼東西敲老大的頭，敲到要
18 手術，老二很小就被李○台賣去妓女戶，伊只記得相對人非
19 常重男輕女，很恨女兒，所以時常會罵，但伊不知道原因，
20 相對人離家後有段時間精神狀況不太正常，是伊接回相對
21 人，相對人離家後聲請人之生活費應該都是李○台處理，因
22 為相對人離開後就拒絕跟李○台往來，沒有再聯絡，也不想
23 再回去，連離婚都是約在外面離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
24 背面至第139頁背面）。而證人為相對人之胞弟，復經具結
25 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應無甘冒偽證罪之危險而刻意偏袒一
26 方為虛偽陳述之必要，故其所述應屬可信。而依證人上開所
27 述，雖無從認相對人於與聲請人同住期間完全未盡扶養、照
28 顧責任，然已可證相對人確實時常打罵丁○○、甲○○，且
29 下手非輕，於證人67年退伍時即乙○○出生未久、丙○○年
30 僅2歲餘時，相對人即離家出走，未再聞問聲請人，而未善
31 盡照護責任。

01 (三)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僅對李○台不滿，且重男輕女，
02 自聲請人幼時起即動輒對丁○○及甲○○施暴，並於丁○○
03 及甲○○就讀國小期間、丙○○及乙○○幼時離家，未再聞
04 問聲請人，顯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聲請人之義務，足認
05 相對人有故意對丁○○、甲○○施暴，又無正當理由對聲請
06 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且情節確屬重大，本院認倘聲請人仍
07 應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主張
08 依民法第1118條之1條第2項規定，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
09 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古馨瑄